

113 學年度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簡章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一般入學考試試務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教育部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筆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招生洽詢專線：02-86741111 分機 66119

招生專用傳真：02-86718006

招生資訊網：<https://www.ntpu.edu.tw/exam/>

編製單位：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總則目錄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03
※各系所筆試時間表	04
壹、招生類別	06
貳、修業年限	06
參、報考資格	06
肆、報名日期	07
伍、報名手續	07
陸、繳交面試費	14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5
捌、考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15
玖、考試地點	16
拾、應考服務	16
拾壹、錄取標準	17
拾貳、放榜日期	17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	18
拾肆、申訴程序	18
拾伍、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19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21
拾柒、系所分則	23

※附錄

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5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7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0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3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67
附錄六、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9

※附表 (除附表九、十二外,其餘皆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處下載使用)

附表一、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71
附表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2
附表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	73
附表四、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75
附表五、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76
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77
附表七、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	78
附表八、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81
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82
附表十、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	83
附表十一、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86
附表十二、禁止穿戴式裝置	87

各系所分則目錄表

院別	系所組別	一般生名額	在職生名額	頁碼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基礎法學組	3	0	23
		公法學組	7	0	24
		民事法學組	14	0	25
		刑事法學組	17	0	26
		財經法學組	10	0	27
		國際法學組	2	0	28
		法律專業組	10	0	29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甲組	19	0	31
		乙組	12	0	32
		經營管理組	0	37	33
		第二碩士組	0	4	34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2	0	35
	會計學系		10	0	36
	統計學系		4	2	37
	國際企業研究所		6	0	38
	資訊管理研究所		7	0	39
公共事務學院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甲組：公共行政組	7	0	40
		乙組：公共政策組	7	0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5	0	
	財政學系		5	0	41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0	0	42
	都市計劃研究所	甲組	7	0	43
		乙組	3	0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5	0	44	
社會科學學院	經濟學系		15	0	45
	社會學系		4	0	46
	社會工作學系		7	0	47
	犯罪學研究所		8	0	48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3	0	49
	歷史學系		3	0	50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2	1	51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13	0	52
	通訊工程學系		14	0	53
	電機工程學系	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	6	0	54
		乙組：系統工程組	4	0	

※碩士班甄試入學因故未招滿額時，其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名額流用統計表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另行公告)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112.11.1 (三)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網頁
報名手續	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112.11.22(三)上午 10:00 至 112.12.6(三)下午 1:00 止
	繳交報名費	112.11.22(三)上午 10:00 至 112.12.6(三)下午 3:30 止
	郵寄報考資料 (需郵寄者)	112.11.22(三)至 112.12.6(三) 以郵戳為憑
公告不核發准考證名單	112.12.18(一)上午 10:00 起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名」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13.1.10(三)上午 10:00 起	請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
筆試試場及座位起訖號碼公告	113.1.18(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筆試日期	113.2.17(六)~113.2.18(日)	詳簡章第 4-5 頁系所筆試時間表
面試日期	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逕行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柒、各系所分則」	
第一梯次放榜、產製成績通知單	113.3.12(二)中午 12 時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佈告欄
第二梯次放榜、產製成績通知單	113.3.29(五)中午 12 時	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處佈告欄
申請成績複查	第一梯次:113.3.12(二)上午 12:00 起至 113.3.19(二)下午 5:00 止 第二梯次: 113.3.29(五)上午 12:00 起至 113.4.2(二)下午 5:00 止	請登入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簽名後併同掛號回郵信封、郵局小額匯票以掛號郵寄至本校，逾期概不受理
正取生報到資料填寫、備取生候補意願填寫	113.3.29(五)上午 10:00 起至 113.4.12(五)下午 5:00 止	正、備取生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分別填寫正取生報到資料、備取生候補意願；逾時未上網填寫者，事後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候補名單公告	113.4.16(二)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
正取生辦理報到、驗證	113.4.17(三) 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 至 4:00	報到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及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公告	113.4.25 (四)	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報到	113.5.2 (四)	
備取生第 2 次以後遞補名單公告	113.5.6(一)起至 113.8.19(一) 每週一下班前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行事曆可至「本校首頁/行事曆」查詢。113 年 8 月 19 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天截止。

※各系所組筆試時間表-1

- 一、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筆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各科考試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器)等請參閱「拾柒、各系所分則」之「計算機等使用規定」欄。

日期	113年2月17日(六)			113年2月18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預備鈴(考生進場)	9:10	12:40	15:10	9:10	12:40	15:10	
考試時間 系所組別	09:20-11:00	12:50-14:30	15:20-17:00	09:20-11:00	12:50-14:30	15:20-17:00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英文、日文、德文(3選1)	法理學	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筆試各科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法律學系公法學組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選1)	憲法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法學組					民法A	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				英文、日文、德文(3選1)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選1)	民法B	商事法 (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保險法)	
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英文	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		
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英文	法律文獻評析		
企業管理學系甲組	經濟學、管理學 (2選1)	統計學					
企業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管理個案分析					
企業管理學系乙組			管理學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經濟學、 合作經濟學 (2選1)	財務管理、 統計學 (2選1)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統計學系	基礎數學 (微積分、線性代數)	統計學	數理統計 (含機率概論)				
國際企業研究所				經濟學	統計學		
資訊管理研究所		計算機概論、 管理資訊系統(2 選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甲組				行政學或管理 學(2選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乙組				公共政策或社 會學(2選1)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丙組				政治學			

※各系所組筆試時間表-2

- 一、各系所筆試科目及時間若有變動時，以筆試前一日公告為準。
- 二、考生所需文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計算機等，應事先自行準備。
- 三、各科考試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器)等請參閱「拾柒、各系所分則」之「計算機等使用規定」欄。

日期	113年2月17日(六)			113年2月18日(日)			備註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預備鈴(考生進場)	9:10	12:40	15:10	9:10	12:40	15:10	
考試時間 系所組別	09:20-11:00	12:50-14:30	15:20-17:00	09:20-11:00	12:50-14:30	15:20-17:00	
財政學系				經濟學 (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財政學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	土地法、土地經濟學、都市及區域規劃、測量與地理資訊系統(4選1)					
都市計劃研究所甲組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統計學、微積分(2選1)	
都市計劃研究所乙組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質化研究、統計學、建築與景觀概論(3選1)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生態學、經濟學、統計學(4選1)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 (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社會工作研究法 (含社會統計)		
犯罪學研究所				犯罪學	社會科學研究法		
中國文學系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國文				
歷史學系	中國通史	臺灣通史	世界通史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語文論述能力 (民俗與文化)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				

壹、招生類別：

- 一、一般研究生（以下簡稱一般生）。
- 二、在職進修研究生（以下簡稱在職生）。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以 1 至 4 年為原則。

參、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一) 取得學士學位，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1. 含應屆畢業（所稱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2.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相關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 具有同等學力，且符合報考系所組所訂特定報考資格者。

1. 以「具同等學力」報考者，其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附錄二）規定辦理。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第 9 條第 5 項「國外、港澳大專院校畢肄業」資格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報考。
※本校不招收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備註

註 1：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考試。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是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國內大學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拘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註 2：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詳附錄四）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詳附錄五）」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請詳簡章之「拾伍、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規定。

二、在職生

(一) 需先符合上開報考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二) 在職生之報考是否必須具備報考碩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由各系所自行擬訂，請詳「拾柒、系所分則」規定。

三、報名資格審查以考生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由報考系所進行認定。考試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於報到時繳驗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若經查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無法繳驗合於報考資格之證明，或使用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之證件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以同等學力第 5 條報考注意事項

- (一)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碩士班各系所者，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加考 1 到 3 科專業科目，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加考科目成績原則上不列入總成績計算。各系所得訂定加考科目最低錄取標準，未達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請考生詳閱簡章「拾柒、各系所分則」。
- (二) 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者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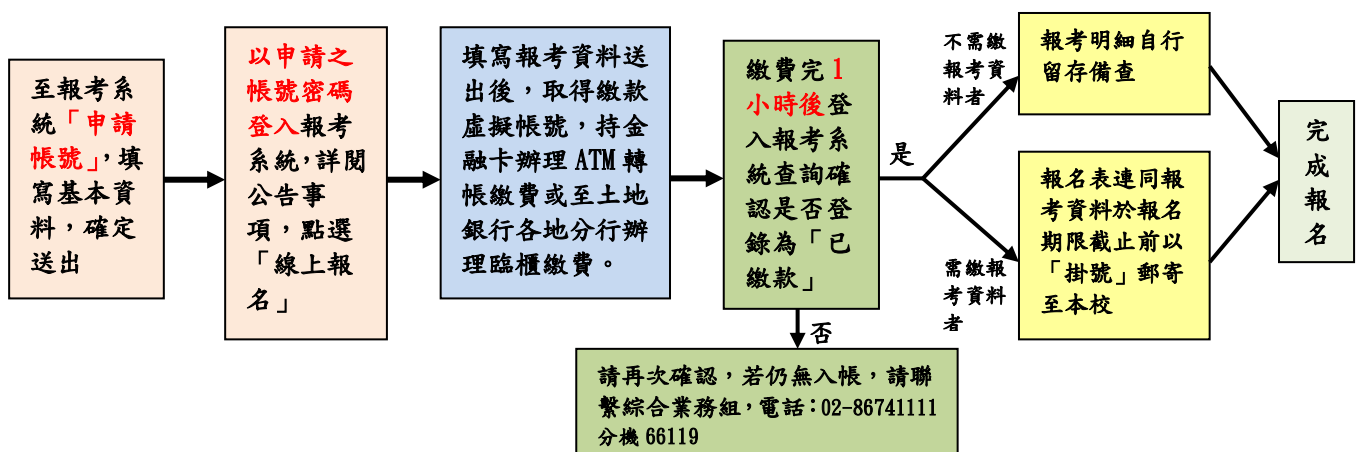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本招生考試者，應送交規定申請文件，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同等學力審議，**經審議具相當同等學力者，始具報考資格，方得進行網路報考。**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時間：112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1 月 9 日
- (二) 申請地點：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 (三) 審查認定費用：每件新臺幣 3,000 元整（至本校出納組辦理繳費）。
- (四) 申請文件：1. 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如附表十一）1 份。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式 3 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乙式 3 份。
（境外學歷須依相關辦法採認，非中英文請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 工作職務相關證明影本（以第 6 條者）、入出國紀錄影本（以第 9 條第 5 項者）各乙式 3 份。
- (五) 審查完畢後除寄發審查結果外，並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審查結果於綜合業務組網頁（連結路徑：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一般入學/公告）。

肆、報名日期：

- 一、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 時止。
- 二、網路報名截止當日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而無法正常報名，則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報考資料截止日期均順延 24 小時。

伍、報名手續：



注意：報名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報名費繳費入帳、郵寄報考資料（須郵寄者），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本校不受理報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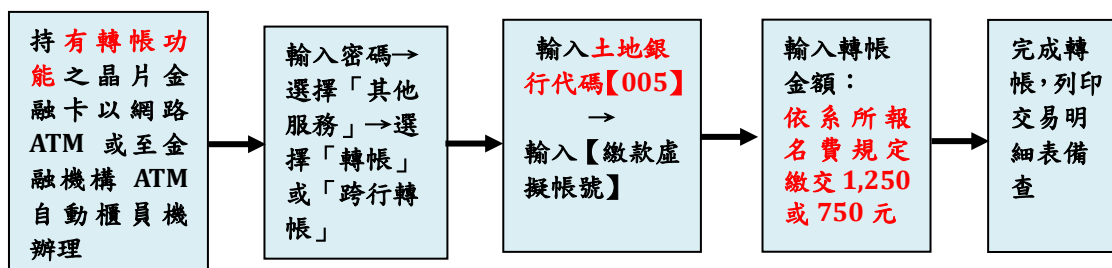
步驟一、網路報考系統登錄

- (一) 連結路徑：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ntpu.edu.tw>) /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網頁點選連結。
- (二) 系統開放期限：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 時**止，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開放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報考時，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報考。
- (三) 填寫資料時**如為罕見字**，請以「注音輸入法」輸入該字，如仍無法輸入，務請先填寫半形*代替，並即刻填寫簡章「附表四、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86718006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致延誤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影響自身報考權益。傳真後請來電 02-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產製，請考生務必確認。
- (四) 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基本資料」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報考資料」。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於網路報考資料填寫送出後，不得要求修改「報考系所組別」、「選考科目」等各項報考資料。**
- (五) 每一申請帳號限報考 3 個系所組。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網路下載申請表及正、備取生網路填寫意願等資料使用。
- (六) 網路報名期間，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報名期限截止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一律填妥簡章「附表六、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傳真 02-86718006 申請辦理，傳真後並請來電 02-86741111 分機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惟成績通知單產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
- (七)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

步驟二、報名費繳交

- (一) 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 1,250 元整，惟**企業管理學系第二碩士組、通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報名費 750 元整。
- (二) 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組，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組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另請依簡章「陸、繳交面試費」規定繳交面試費 500 元，始得參加面試。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參加面試不另收面試費)
- (三) 報名費繳費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至 11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 (四) 請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
 1.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

帳功能)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轉帳作業依各家金融機構設計不同而略有差異，大致操作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頁圖示：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格式如下頁圖示。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14 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考生姓名」。

(五) 報名費繳費注意事項：

- 1.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2.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視同報名不成功。本校不受理人工查帳。**
- 3.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 4.繳交低於報名系所組規定之報名費者(1250 元或 750 元)，視同**報名不成功**，不得參與考試。

(六) 退費規定：

- 1.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 (掛號)	郵寄方式
------	------	------	-----------------	------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2.12.6	新臺幣1,250元整 或750元整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申請退費應填妥簡章「附表五、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連同需檢具證明文件影本郵寄（須另備信封寄出，勿使用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郵戳為憑）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提出申請。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減免報名費60%，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	112.12.6	新臺幣750元整 或450元整		
溢繳報名費	112.12.7	溢繳金額	附表五、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期限前自願放棄	112.12.7	新臺幣1,000元整 或500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2.12.20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臺幣1,250元整 或750元整	1.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A4空白紙上）	

2.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

3.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定，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七)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以「未進入面試」、「缺考」、「未獲錄取」、「考試衝堂」…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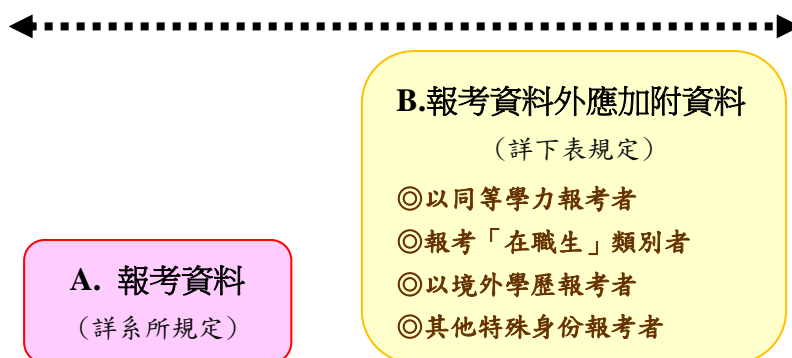
步驟三、郵寄報考資料

- (一)須郵寄報考資料之系所彙整如下，考生務必於規定期限截止前（112年12月6日（含）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一律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送交報考資料。
- (二)「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收據上的日期為112年12月6日前（含）都可以，一般郵局下午5時下班。
- (三)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臺灣本校的日期應在112年12月6日前（含）。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5-7日，EMS約1-2天，請自行估算考量。
- (四)若選用非中華郵政之民間快遞外送（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需於112年12月6日下午5時前送達至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寄件/收件查詢請

考生自行與快遞公司確認，若所託之快遞外送公司無簽收回條、無確實送達本校報考系所之辦公室，致有所遺誤，視同報名不成功，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非符合下表所列之考生，免交寄報考資料。
- (六) 郵寄者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 (七) 每一專用信封以裝 1 人報考 1 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信封內，如資料太多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八) 因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資料或證明，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報名資格審查、書面審查之評閱成績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九) 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各報考資料，本校概不發還，請自行預先備份。
- (十)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依各系所規定繳交報名所需相關表件，但並未完成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者、報名費繳費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十一) 報考資料依繳交時程，分為報名時即需繳交、依系所規定時間繳交；依種類分為報考資料、報考資料外應加附資料、應繳面試資料，詳依下圖、表及報考系所規定，確實備妥資料，於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

報名時即需繳交



A. 報考資料

系所指定應繳報考資料者 (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應繳報考資料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以下系所者： 1.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2.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 3.企業管理學系乙組、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 4.通訊工程學系 5.電機工程學系甲組、乙組	詳各系所「應交報考資料」規定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B.報考資料外應加附資料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屆畢業生非同等學力）（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第一類	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2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請附大學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仍在學者，繳交在學證明書影本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第二類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1年者			
第三類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已離校者，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仍在學者，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含註冊章)並附由就讀學校註明已修業滿4年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四類之一	1.取得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2年以上者 2.取得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類之二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影本。		
第四類之三	取得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系所組）。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第四類之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後經離校3年以上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五類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持有及格證書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六類之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甲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4.取得證書後之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第六類之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乙級技術士證影本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 4.取得證書後之五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報考「在職生」類別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報考各系所「在職生」名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詳簡章【附表一】),不限定考生使用該格式,倘報考系所有認定之證明正本,從其規定繳交(如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勞保卡、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離職證明,前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網路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4.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5.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外國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申請駐外機構驗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一切結書一併繳交。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6.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7.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8.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上述單位認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二切結書一併繳交。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取得學士學位者	1.報名表(從報考系統套印,需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1張)。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報考學歷畢業證(明)書影本。 4.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5.學位證(明)書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屆畢業生則應繳交在學證明影本)。 6.歷年成績單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非中英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7.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持碩士以上學歷報考,並應檢具碩士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之香港澳門地區人民,應分別檢具居留證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或證件影本不及上述單位驗證者,除上開資料外另需填妥簡章附表七之三切結書一併繳交。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其他特殊身份報考者(報名時即須繳交)			

考生所屬類別	除系所規定之報考資料外應加附	郵寄期限	郵寄方式
以「提前畢業」身份報考者	1.報名表 2.歷年成績單(提前1學期畢業者附6學期成績單,提前1學年畢業者附4學期成績單) 3.報名期間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碩士一般入學考試/表單下載/報名各項申請表單處下載「提前畢業聲明書」 4.原學校證明得提前畢業之文件(例:申請文件、提前畢業規定)	112.11.22 至 112.12.6 郵戳為憑	一律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
經入境之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	1.報名表 2.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影本		

陸、繳交面試費：

- 一、應繳考生：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組，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組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
- 二、繳交方式：請考生依下表規定時間、金額、方式繳交面試費用，逾期繳費、未繳費、繳費不足皆視同放棄面試資格，皆不得參與面試。
- 三、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查詢所欲報考系所組之面試日期、時間以確認可如期應試，始進行繳費，面試費用一律不退費亦無優待，且不得以「面試缺考」、「未獲錄取」、「面試衝堂」…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四、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參見簡章第 8-9 頁，持金融卡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五、繳面試費注意事項：
 - (一) 請登入原報考系統取得新的「繳款虛擬帳號」繳交面試費，勿使用原報名之「繳款虛擬帳號」。
 - (二) 同時進入多系所面試之考生，請分別依各對應之「面試繳款虛擬帳號」繳費，如繳錯帳號致影響面試權益，本校概不負責。
 - (三) 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非實際帳戶，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四) 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並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已繳款」。**請務必確認，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以致未取得面試資格，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 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

	學 系	組 別	面試費 繳費帳號公告時間	面試費 繳費截止時間	繳費 金額
第一梯	企業管理學系	第二碩士組	113年1月10日 上午10:00起 開放查詢繳費	113年1月15日 下午3:30前	500 元
第二梯	企業管理學系	乙組	113年3月1日 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繳費	113年3月5日 下午3:30前	500 元
	企業管理學系	經營管理組			500 元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			500 元

※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參加面試不另收面試費

柒、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一、不核發准考證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處。
- 二、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者始得參加考試（惟不代表進入面試）。准考證明一律由考生於開放時間內至網路報考系統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後，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三、開放列印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10 時至 1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 四、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請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建議設定為 5~10mm。
- 五、有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列印前請先至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 下載「字符造字系統」。
- 六、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之資料，如有錯誤，應於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3 時前，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119）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考試日期及注意事項：

- 一、筆試：11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8 日（星期六、日）。
面試：面試名單、日期、地點由各系所通知考生或於系所網頁公告（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拾柒、各系所分則」）；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
- 二、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參閱簡章附錄一，事涉考生權益，請務必詳閱。另考試文件（含試題、答案卷卡等上之作題說明、注意事項等）之相關規定，亦請務必詳閱，避免權益受損。
- 三、考生於筆試應考時倘有試題疑義，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提出。倘未及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前向試務中心提出，至遲應於本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二日內（即 113 年 2 月 20 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寄至 genexam@mail.ntpu.edu.tw。考生提出試題疑義如逾受理期限，不予受理。
- 四、應考人提出試題疑義，不得要求告知招生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或試務相關人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或標準答案。
- 五、倘天氣炎熱致須開放冷氣時，因開放試場冷氣屬服務性質，若考試過程中發生冷氣服務中斷時，監試人員會採取開窗或開電扇等措施因應，但考生應繼續應考，且不得針對冷氣故障事由要求更換試場或加分。
- 六、考生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溫度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於試畢後始向本校反應者，不得針對試場環境事由要求加分或補償。
- 七、配合 COVID-19 疫情降階調整防疫措施說明：
 - （一）倘個別考生原為「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筆試考生，考生因此狀況無法參與筆試（即筆試缺考），可檢具證明後予以退費（1250 元或 750 元）。以上退費方式將另行公告，並依期限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補考。
 - （二）倘個別考生為「依主管機關通知接受隔離治療且經主治醫師判定不可外出應試之確診通報病例者」之得參與面試考生，應至遲於考試前一天下午 5 時前檢具證明聯絡報考之系所，並配合系所採取之應變措施（如改採「視訊面試」、

「電話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無法配合者視為不參與面試(即面試缺考)。前開參與面試考生之書面審查、面試占總成績比例仍依系所分則之設定。

(三) 本校會視疫情變化，配合衛福部疾管署及教育部規範進行必要之調整與試務安排，敬請留意本校公告訊息，並請遵守本校系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

玖、考試地點：

- 一、本校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本校得依報考人數增加筆試地點，確定地點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考生應配合考區調整及配置）。
- 二、各筆試試場及考生座位起訖號碼，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試場查詢」。

拾、應考服務

- 一、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並決定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

(一) 服務對象：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視覺障礙相關註記可資查詢)。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上肢重度障礙相關註記)。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證明者。

(二) 服務項目：

1. 放大原題 1.5 倍之試題為原則（視障考生適用）
2. 延長筆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為限，但二科目間休息時間減為 20 分鐘）。
3. 提供檯燈、(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矯正後兩眼視力在 0.01 {不含} 以下 {含全盲} 者適用）。

(三) 申請方式：

備妥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

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詳附表二）。
2.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詳附表三）。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

請注意，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且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請注意，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者，則「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上開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證明為必備資料，且診斷證明應針對視覺能力有「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含全盲)」等具體描述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4.備妥前開資料於報名期間郵寄至綜合業務組申請。

三、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一) 服務對象：應試前突發傷病並持有醫療診斷證明之考生。

(二) 服務項目：

- 1.安排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2.安排有電梯直達樓層之試場。

(三) 申請方式：

- 1.先行以電話聯繫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02-86741111 分機 66119 敘明突發傷病情形，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照片，以供本校評估及準備。
- 2.以限時掛號信函將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及照片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收」，信封上註明「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

拾壹、錄取標準：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名額，及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二、筆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皆為 100 分。考生總成績核計若有小數位，則統一取至小數點後第 4 位（小數點後第 5 位四捨五入）。
- 三、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之高低順序，依序錄取為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訂定之比序科目(或題分)分數之高低（有標準化之科目【或題分】以標準化後之成績採計）來取決名次排序。而比序科目之優先順序參見簡章「拾柒、各系所分則」。
- 四、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其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之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 六、本校各該系所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七、各系所若有特殊規定者（請參閱簡章「拾柒、各系所分則」），從其規定。

拾貳、放榜日期：

- 一、分二梯次放榜（各系所組放榜時間請參閱「拾柒、各系所分則」）：
第一梯次放榜：113 年 3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第二梯次放榜：113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榜單查詢」及教務處佈告欄，不受理人工查榜。
- 三、成績通知單依放榜梯次分別產製。
- 四、未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其成績通知單與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同時產製。
- 五、成績通知單暨正備取通知於放榜當日正式放榜後準時於網路報考系統內開放產製，請考生依照系統內說明步驟自行下載列印與留存電子檔備查，本校不再寄發紙本成績單。
- 六、部分系所與單位需前開成績通知單暨正備取通知為抵免學分、獎學金申請、修讀規定…等程序之佐證，考生務於開放時間(即 113 年 7 月 31 日截止)自行下載列

印或存檔，本校概不保留資料與另開證明。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

一、一律至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及繳費期限如下，逾期概不受理。

(一) 第一梯次放榜系所組所有科目成績:113年3月12日至3月19日。

(二) 第二梯次放榜系所組所有科目成績:113年3月29日至4月2日。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名」網頁點選連結，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止）查詢成績，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自簽名。

(二)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並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三、上述資料請於各梯次申請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複查筆試答案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答案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筆試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五、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考生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肆、申訴程序：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有疑義，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而有相關申訴事件，須於第二梯次放榜後15日內（113年4月12日前），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考生郵寄請務必以掛號方式投遞，以免遺失影響自身權益）：

(一) 考生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二、考生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三)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再行申訴者。

(四) 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五) 逾期提起申訴者。

拾伍、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報到：

一、備取生逾時未上網填寫候補意願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正取生、備取遞補生逾時未辦理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前開情形正、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或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及列印報到資料。
- (二) 正取生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 (三)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
- (三)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 備取生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碩士班報考系統，填寫候補意願；逾時未上網填寫或候補意願填寫「否」者，視同自願放棄候補資格，事後並不得以未接獲本校任何形式通知等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備取生候補名單於 113 年 4 月 16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 113 年 4 月 17 日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各系所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第 1 次遞補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
- (三) 各系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數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四) 第 1 次遞補名單所列備取生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請於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親自或委託親友攜帶報到應繳交資料，至本校三峽校區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遞補。
- (五) 第 2 次以後遞補之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3 年 5 月 6 日起，每週一下班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報到及遞補」，公告當日如遇假日則提前於前一工作日，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致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日期、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報到方式將視疫情狀況調整並公告本校網頁，如採現場報到，請親自或委

託親友至本校三峽校區（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行政大樓 3 樓綜合業務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所遺缺額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公告遞補。

（六）113 年 8 月 19 日為最後一次以網路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事後倘仍有缺額產生，本校將依備取生候補名單順序個別通知依序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第一天截止。獲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如未依照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參閱本校首頁/校園訊息/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

四、正取生、備取遞補生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訖歸還，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二）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或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須填具切結書，並繳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中文學歷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須留置於本校，約於 113 年 10 月中旬始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驗證章須為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規定繳交。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請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繳交。

（三）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考系統填寫並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格式：二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k。未上傳照片者，將無法製發學生證，請於開學後自行持電子檔洽註冊組學籍承辦人辦理，否則將無法製發學生證）。

（四）兵役役籍調查表（女性免繳）。

（五）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五、本次考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六、同時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之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者，如皆獲錄取，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

七、已完成報到之碩士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表單下載」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綜合業務組（郵寄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信封上請註明欲放棄之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

格)，以便註銷入學資格。

- 八、考生錄取後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除於報到時須向學校繳驗入學證明及其他必要文件外，依本校學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向註冊組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81 年 4 月 7 日台(81)高字第 17343 號函略以：「……自 8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凡已修畢各學系規定畢業學分數，修業滿 4 年之夜間部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研究所碩士班，可依現行之應屆畢業生報考方式辦理。……錄取後應於註冊入學時補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份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獲錄取，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依 108 年 7 月 31 日內政部及國防部會銜修正發布施行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報考本項考試已取得准考證之應徵役男，在收受當年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得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惟前已以此原因申請在案者，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需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得向本校綜合業務組申請開立報到證明。
- 四、依 108 年 7 月 26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五、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到時須分別就報名時所持學歷，分別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學歷如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者，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教育部在港澳地區立案或認可之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參加本校各系所考試。
- 七、考生錄取後，未經本校核准，不得轉換以不同於網路報名所填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本招生簡章中各系所招生組別，非為教育部核定之分組，本校於畢業證書、成

績單等正式文件中，概不註明。

- 九、依據教育部 89 年 12 月 15 日臺(89)師(二)字第 89155149 號函：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 十、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路徑：本校首頁/重要連結/學雜費專區）。
- 十一、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或重新考試或報到之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最新公告處，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十二、113 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已報教育部核定中，本招生簡章各系所名額為暫列，核定後名額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
- 十三、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與入學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附錄六)。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最新公告」，敬請上網查詢。

拾柒、系所分別：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基礎法學組	
招生名額	3名 (碩士班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基礎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基礎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3科可任選考1科)。 二、專業科目： 1.法理學 2.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命題比例：法律社會學70%，法學方法論30%)
	備註	一、考試科目中(含語文科目)有1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112年12月6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語文成績達40分以上且達本系一般生組該語文科目全部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前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加分以1次為限)。 二、總成績=「語文科目」加分+「法理學」原始分數×1+「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原始分數×1。 三、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法理學；2.法律社會學及法學方法論。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二、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 二、如未達基礎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四、基礎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基礎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 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公法學組	
招生名額	7名 (碩士班公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公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公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p>一、應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p> <p>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 (二)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 1.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公證人、法律廉政。3.金融人員法務組。4.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5.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	<p>一、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科可任選考1科）。</p> <p>二、專業科目：(一)憲法 (二)行政法</p>
	備註	<p>一、考試科目中（含語文科目）有1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p>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112年12月6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語文成績達40分以上且達本系一般生組該語文科目全部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前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加分以1次為限）。</p> <p>二、總成績=「語文科目」加分+「憲法」原始分數×1+「行政法」原始分數×1。</p> <p>三、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憲法；2.行政法。</p>	
計算機使用規定	<p>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p> <p>二、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p>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p>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p> <p>二、如未達公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p> <p>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p> <p>四、公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公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p> <p>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p> <p>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民事法學組	
招生名額	14名 (碩士班民事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p>一、應具備法律或法律輔系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p> <p>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p> <p>(一)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規定者。</p> <p>(二)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係指 1.專技高等考試律師、民間之公證人。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法制、公證人、法律廉政。3.金融人員法務組。4.公務人員特考司法人員考試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5.其他相當於前列資格，並經系主任核定者。</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p>一、民法 A (命題比例：民總及物權 35%，債編 35%，身分法 30%)</p> <p>二、民事訴訟法</p>
	備註	<p>一、考試科目中有 1 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二、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p>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總成績=「民法 A」原始分數×1.5+「民事訴訟法」原始分數×1。</p> <p>二、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民法 A；2.民事訴訟法。</p>	
計算機使用規定	<p>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p> <p>二、筆試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p>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p>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p> <p>二、如未達民事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p> <p>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p> <p>四、民事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p> <p>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p> <p>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刑事法學組	
招生名額	17名 (碩士班刑事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3科可任選考1科)。 二、專業科目：(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備註	一、考試科目中(含語文科目)有1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112年12月6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語文成績達40分以上且達本系一般生組該語文科目全部到考考生成績前25%之平均數者加總分6分、前50%之平均數者加總分3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加分以1次為限)。 二、總成績=「語文科目」加分+「刑法」原始分數×1+「刑事訴訟法」原始分數×1。 三、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刑法；2.刑事訴訟法。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二、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 二、如未達刑事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四、刑事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刑事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 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財經法學組	
招生名額	10 名 (碩士班財經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財經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財經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	一、語文科目：英文、日文、德文、法文（4 科可任選考 1 科）。 二、專業科目： (一)商事法（命題比例：公司法 50%，證券交易法 25%，保險法 25%） (二)民 法 B（命題範圍：民總及物權 50%、債編 50%）
	備註	一、考試科目中（含語文科目）有 1 科為 0 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語文科目之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惟語文成績達 40 分以上且達本系一般生組該語文科目全部到考考生成績前 25%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6 分、前 50% 之平均數者加總分 3 分（該科到考人數為奇數時，平均人數之計算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加分以 1 次為限）。 二、總成績= 語文科目加分 + 「商事法」原始分數×1.5+ 「民法 B」原始分數×1。 三、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商事法；2.民法 B。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二、筆試語文科目及專業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 二、如未達財經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四、財經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財經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 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一般生組	
	國際法學組	
招生名額	2名 (碩士班國際法學組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國際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補足；甄試入學因故增額錄取時，所增名額自國際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中扣減)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一、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佔總成績 40%)。 二、英文(佔總成績 30%)。
	面試 30%	一、筆試(任1科不得為0分或缺考)加權後總成績在前10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 二、面試時間：113年3月1日(星期五)。 三、面試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法學大樓6樓。 四、面試名單：113年2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焦點處(網址為： www.law.ntp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參加面試之考生不另繳交面試費500元。
	備註	一、「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之考試範圍另行公告於本系網頁--招生考試變更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考試科目中有1科為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應繳交之報考資料如下： (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一式3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 (二)本系碩士班國際法學組面試資料表一式3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並簽名確認)。 二、免附推薦函。 三、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另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四、報考資料請於112年12月6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備註： 一、應繳備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二、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面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原始分數×0.4+「英文」原始分數×0.3+「面試」原始分數×0.3。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1.面試成績、2.國際公法及國際貿易法、3.英文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二、筆試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錄取後不得變更組別，且撰寫論文領域應與所屬組別相符。 二、如未達國際法學組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三、一般生組與法律專業組之名額不得流用。 四、國際法學組甄試入學不足額錄取或報到後仍有缺額(含甄試入學錄取生未報到及已報到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流用至國際法學組一般入學考試。 五、一般生組各組一般入學考試不足額錄取或備取用罄後之剩餘名額，其流用順序為公法學組、財經法學組、民事法學組、刑事法學組，必要時由本系相關會議決議調整。 六、本系一般生組錄取生，不得申請學分抵免。	
洽詢電話	02-8674-1111分機67667。	

系所別	法律學系	
組別	法律專業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特定報考資格	<p>一、應具備法律以外之學士以上學位資格。</p> <p>二、非國內外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雙主修）畢業（含應屆生）者。</p> <p>三、前項所稱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含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學（律）系、政治法律系、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及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系所。</p> <p>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所訂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上述報考資格之規定。</p>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p>一、法律文獻評析（佔總成績 20%）。</p> <p>二、英文（佔總成績 10%）。</p>
	書面審查 30%	審查委員就檢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面試 40%	<p>一、【筆試（任 1 科不得為 0 分或缺考）及書面審查】加權後總成績在前 24 名以內者，始得參加面試。</p> <p>二、面試時間：113 年 3 月 1 日（星期五）。</p> <p>三、面試地點：臺北大學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6 樓。</p> <p>四、面試名單：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佈於本系網頁-焦點處（網址為：www.law.ntpu.edu.tw），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五、參加面試之考生不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p>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應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如下：</p> <p>（一）本校招生考試報名表一式 4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p> <p>（二）本系碩士班法律專業組招生考試資料表一式 4 份（完成網路報名後自行列印，並附照片簽名確認）。</p> <p>（三）學士學歷證明影本一式 4 份（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須有 112-1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1 份，影本 3 份。所有學歷證明影本皆須簽名，以示負責）。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學位證明影本一式 4 份。</p> <p>（四）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入學年起至 110-2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具有碩博士學位者，亦請檢附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五）中文自傳（限 A4 紙張 2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一式 4 份。</p> <p>（六）中文讀書計畫（限 A4 紙張 4 頁內，超過部分之頁數不予評分）一式 4 份。</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文件或證明資料一式 4 份（請提供大學時期之資料）。</p> <p>請先以條列方式繕寫獎勵事蹟或證照名稱、取得年月及其他內容，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例如：學術性獎勵事蹟、專業證照、專業成就證明文件、傑出事實（如參與國際或國內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特殊表現者）、獎學金證明、社團負責人或幹部證明、語言能力等證明。</p> <p>二、免附推薦函。</p> <p>三、請將書面審查資料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 4 份，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p> <p>備註：</p>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應繳備審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p> <p>三、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面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總成績=「法律文獻評析」原始分數×0.2+「英文」原始分數×0.1+「書面審查」原始分數×0.3+「面試」原始分數×0.4。</p>	

	三、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為：1.面試成績、2.書面審查成績、3.法律文獻評析、4.英文。
計算機 使用規定	一、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二、筆試科目皆不得攜帶法條與參考資料。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本組學生學雜費收取方式，請查閱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 二、錄取當年度須入學就讀，除有明確特殊事故，原則上不得休學。 三、本組錄取生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系抵免辦法辦理。 四、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日間。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667。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統計學 (50%) 二、經濟學或管理學 (二科任選考一科) (50%)
	備註	本系組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 (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非選考科目以原始分數計，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成績標準化說明：前項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若該科成績無法標準化，則採計原始分數。</p> <p>二、總成績=(統計學原始分數×0.5)+(經濟學或管理學標準化成績×0.5)= 考試總分。</p> <p>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統計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經濟學或管理學之標準化分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p>一、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p> <p>二、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組。</p> <p>三、本校交換學生、姐妹校海外研習、跨國雙學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www.ntpu.edu.tw/admin/a3_1/oia.php</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30%	管理學
	書面審查 30%	依考生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面試 40%	一、審查及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採擇優面試)，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面試費用繳交，始得面試資格。 二、面試名單及報到時間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 四、筆試缺考或 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備註	本系組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應繳交報名表單各1份，包含報名後由報名系統套印的「報名表」、「檢核表」及「考生資料表」，報名表單以迴紋針固定即可，請勿裝訂。※「考生資料表」共2頁，需黏貼2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建議採雙面列印。</p> <p>二、應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各5份：每份需依序包含以下5項資料，可先備齊完整1份書審資料後(歷年成績單至少需1份正本)，再複印4份，以釘書機或長尾夾將每份書審資料個別固定成冊。</p> <p>【※書面審查資料準備注意事項】</p> <p>(一)「學歷證明」：已畢業請附畢業證書影本(國內學歷需附中文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請繳交在學或註冊證明。</p> <p>(二)「英文檢定證明」：本組以英文能力佳者為招生對象，擇一繳交TOEIC、IELTS、TOEFL或全民英檢證書影本或成績單影本，未繳交將影響審查成績。</p> <p>(三)「歷年成績單」：需註明歷年成績總平均、總成績全班及全系排名百分比(總成績及排名百分比可另附名次證明書)。已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起至畢業年度；應屆畢業生需提供入學年至111.2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插大生請附前所學校成績單；以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歷報考，仍須檢附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成績單請勿用掃描檔或學生系統查詢畫面列印。</p> <p>(四)「自傳」：1500字內，含學經歷/求學動機/生涯規劃/求學計畫，格式不拘。</p> <p>(五)「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請以列點方式將工作/檢定證照/獲獎/著作等事蹟登載於資料表第2頁，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勿僅註明「詳附件」。</p> <p>※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p> <p>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10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112年12月6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總成績=(管理學原始分數×0.3)+(書面審查原始分數×0.3)+(面試原始分數×0.4)。</p> <p>二、總成績相同者，則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依管理學較高者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113年3月29日)	
備註	<p>一、以三峽校區上課為原則。</p> <p>二、三峽校區授課之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臺北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三峽校區，順序為甲、乙組。</p> <p>三、本校交換學生、姐妹校海外研習、跨國雙學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www.ntpu.edu.tw/admin/a3_1/oia.php</p> <p>四、本系碩士班必修課若分別開設中文與全英文授課班別，報考乙組入學學生需選擇全英文授課班別。</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7 名	
特定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且具有 4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p> <p>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三專畢業須具有 5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五專、二專畢業須具有 6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30%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以書面審查方式評分。
	筆試 20%	管理個案分析。
	面試 50%	<p>一、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以面試方式評分。</p> <p>二、筆試與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採擇優面試)，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面試費用繳交，始得面試資格。</p> <p>三、面試名單及報到時間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p> <p>四、參加面試之考生須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p> <p>五、筆試缺考或 0 分者，不得參加面試。</p>
	備註	本系組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應繳交報名表單如下(網路報名時，至報名系統列印後繳交)，請以迴紋針夾固定即可，請勿與書審審查資料合併裝訂。</p> <p>(一)「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檢核表」、「碩士班經營管理組報名表」各乙式 1 份。</p> <p>(二)「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式 1 份，資料表共 2 頁，建議採雙面列印。</p> <p>二、應繳交之書審審查資料如下，請將下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乙式 1 份。</p> <p>(一) 學士（或專科）學位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請附有 112-1 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p> <p>※如為國內學歷需繳交中文學歷證明文件</p> <p>(二) 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經驗證明」1 份:工作年資累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如:離職/在職證明或投保年資等)。</p> <p>(三)「學士(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請勿用掃描檔或學生系統查詢畫面列印。以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學歷報考，仍須檢附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自傳」1 份：1500 字內說明求學及工作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1 份：請以條列方式繕寫工作/證照/獲獎/著作/成果作品/在職證明/公司資本額、營業額證明文件等資料於「碩士班經營管理組招生考試資料表」第 2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勿僅註明「詳附件」。</p> <p>※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p>	
	<p>備註：</p>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總成績=(書面審查原始分數×0.3)+(管理個案分析原始分數×0.2)+(面試原始分數×0.5)。</p> <p>二、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同分，則以管理個案分析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113 年 3 月 29 日)	
備註	<p>一、招生原則：招收企業中階主管，或具有未來成為高階主管之潛在能力者。</p> <p>二、上課地點以臺北校區為原則，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末為原則。</p> <p>三、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p> <p>四、本校交換學生、姐妹校海外研習、跨國雙學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www.ntpu.edu.tw/admin/a3_1/oia.php</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組別	第二碩士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 4 名	
特定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已獲得碩士學位以上且具有 2 年(含)以上全職工作經驗者。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50%	就所提供資料進行審查。
	面試 50%	一、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採擇優面試)，需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面試費用繳交，始得面試資格。 二、面試名單及報到時間公佈於本系網頁上，將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參加面試之考生須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
	備註	本系組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應繳交報名表單如下(網路報名時，至報名系統列印後繳交)，請以迴紋針夾固定即可，請勿與書審審查資料合併裝訂。</p> <p>(一)「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檢核表」、「碩士班第二碩士組報名表」各乙式 1 份。</p> <p>(二)「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資料表」，黏貼二吋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式 1 份，資料表共 2 頁，建議採雙面列印。</p> <p>二、應繳交之書審審查資料如下，請將下述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乙式 1 份。</p> <p>(一)碩士學位(含)以上證書影本 1 份，應屆畢業生請附有 112-1 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p> <p>※如為國內學歷需繳交中文學歷證明文件</p> <p>(二)足資證明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經驗證明」1 份：工作年資累算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如：離職/在職證明或投保年資等)。</p> <p>(三)「碩士及學士(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成績單請勿用掃描檔或學生系統查詢畫面列印。</p> <p>(四)「自傳」：1500 字內說明求學及工作歷程、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1 份：請以條列方式繕寫工作/證照/獲獎/著作/成果作品/在職證明/公司資本額、營業額證明文件等資料於「碩士班第二碩士組招生考試資料表」第 2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勿僅註明「詳附件」。</p> <p>※請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內，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p> <p>備註：</p>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總成績=(書面審查原始分數×0.5)+(面試原始分數×0.5)。</p> <p>二、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則同額錄取。</p>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p>一、招生原則：招收優秀之國內外知名大學熱門研究所之畢業生，並在企業界擔任中階主管者。</p> <p>二、上課地點以臺北校區為原則，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夜間或週末為原則。</p> <p>三、臺北校區授課之第二碩士組、經營管理組名額得相互流用。三峽校區相互流用後若仍有缺額，可流用至臺北校區，順序為經營管理組、第二碩士組。</p> <p>四、本校交換學生、姐妹校海外研習、跨國雙學位學程資訊相關網址請參見： http://www.ntpu.edu.tw/admin/a3_1/oia.php</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557。	

系所組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60%	一、經濟學或合作經濟學(二擇一) 二、財務管理或統計學(二擇一)
	面試 40%	一、筆試成績達到標準者(採擇優面試)，須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面試費用繳交，始得面試資格。 二、面試名單與報到時間：113年3月1日(五)下午5時公布於本系系網-系辦公告(網址： https://coop.ntpu.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進入面試之考生請於113年3月5日前，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 四、面試日期：113年3月11日(一) 五、面試報到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商學院8樓822會議室。 六、參加面試之考生須另繳交面試費500元。 七、筆試任一科缺考或0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經濟學或合作經濟學標準化成績×0.3)+(財務管理或統計學標準化成績×0.3)+(面試原始分數×0.4)。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則以面試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選考科目任選一科考試之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後，合計總分，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Z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Z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若該科成績無法標準化，則採計原始分數。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113年3月29日)	
備註	本院與系訂有英語能力門檻畢業門檻、先修課程與國際素養辦法，相關規定請詳見本院與本系網站。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57。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總成績=(中級會計學原始分數×1)+(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原始分數×1)+(審計學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本系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暨先修課程，相關規定請詳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652。	

系所組別	統計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在職生須累計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 (累計至 113 年 9 月 1 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基礎數學(微積分、線性代數) 二、統計學 三、數理統計(含機率概論)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基礎數學原始分數×1)+(統計學原始分數×1)+(數理統計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依次以數理統計、基礎數學、統計學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主要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流用。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除修畢規定應修學分及完成論文外，尚須符合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三條【畢業門檻】之相關規定(詳本系系網頁/課程/碩士班/修業規定)。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55。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備註	本所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筆試總分計算為經濟學佔 50%、統計學佔 50%，故總成績=(經濟學原始分數×0.5)+(統計學原始分數×0.5)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計算機等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新生入學考試科目中「經濟學」、「統計學」兩科成績未達均標者，必須補修之，但不列入學分計算。 二、主要上課地點位於本校三峽校區商學大樓。 三、98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新增英語能力畢業條件，請自行參閱本所網站 https://giib.ntpu.edu.tw/page.php?id=5&ids=3 。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49。	

系所別	資訊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二科任選考一科： 一、計算機概論 二、管理資訊系統
	備註	本所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p>一、選考科目之成績經原始分數標準化後而得。 原始分數標準化說明： 各選考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五十分，標準差定為十五分。標準化後分數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以後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零分者，以零分計；高於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p> <p>二、依標準化後分數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再依選考科目試題題序依序作單題標準化分數比較。若該科成績無法標準化，則採計原始分數。</p>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p>一、以同等學力及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之基礎科目學分，得由本所視實際需要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二、本所研究方向與特色可參考本所「IOH 教授說」影片，請點選選 https://ioh.tw/talks/ 北大教授說給你聽 - 汪志堅 -tw-professor-ntpu，或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p> <p>三、其餘畢業相關規定，請詳見本所修業規則辦法。</p>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94。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組別	甲組：公共行政組	乙組：公共政策組	丙組：政治經濟與政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甲組：行政學或管理學（二科任選考一科） 乙組：公共政策或社會學（二科任選考一科） 丙組：政治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甲、乙兩組之分組選考科目任選一科之考試成績依原始分數經標準化轉換後採計，若該科成績無法標準化，則採計原始分數。 二、分組選考科目成績計算比例如下： 甲組：行政學 100% 或管理學 100%。 乙組：公共政策 100% 或社會學 100%。 丙組：政治學 100% 三、原始分數標準化轉換說明：各分組選考科目成績先計算 Z 分數（任一分數減去該組平均數後，再除以該組標準差），目的在判斷任一分數在所有分數中的相對位置。計算後的 Z 分數為 0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50 分，Z 分數為 1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65 分，Z 分數為 -1 時，原始分數轉換為 35 分，依此類推，最後再共同比較不同分組選考科目轉換後的分數。轉換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轉換後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四、各組同分之參酌順序： 甲、乙兩組考生依選考科目的考試原始總分各自標準化轉換後加以排序；若轉換後分數相同，則按各考科試題題序作單題標準化轉換分數之比較。 丙組考生的考試原始總分相同時，同樣按試題題序作單題原始分數之比較。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般生各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標準及順序由本系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視整體考生成績決議之。 上課地點：三峽校區。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66。		

系所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財政學 二、經濟學(含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財政學原始分數×1)+(經濟學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1. 財政學 2. 經濟學 3. 經濟學考科中之個體經濟學。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錄取新生「財政學」成績未達低標者，須於碩士班就讀期間補修本校開設之財政學課程，但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83。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	一、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採中、英文混合命題) 二、專業考科(四科任選考一科): (一)土地法。 (二)土地經濟學。 (三)都市及區域規劃。 (四)測量與地理資訊系統。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原始分數x0.5)+(專業考科原始分數x0.5)。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再依「土地政策與問題分析」該科試題題序依序作單題分數比較後依高低排序。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一、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二、「測量與地理資訊系統」一科，考生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惟能否使用亦將於試題上註明。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測量與地理資訊系統」一科，僅可於試題中選擇「測量試題」或「地理資訊系統試題」擇一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二、各專業考科至少錄取到考名額 1 名。備取生將列專業考科備取名次及總成績備取名次，若個別專業考科報到人數為 0 或全數放棄，優先由該專業考科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不得另兼專職，其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應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為三年，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14。	

系所別	都市計劃研究所			
組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一般生 3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地政、不動產、都市計劃、土地管理、市政等相關領域科系畢業者，不得報考乙組。			
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必考科目： 都市及區域計劃概論 二、選考科目： 統計學、微積分（二科任選考一科）	筆試 100%	一、必考科目： 都市及區域問題評析 二、選考科目： 質化研究、統計學、建築與景觀概論（三科任選考一科）
	備註	本所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必考科目原始分數×0.5) + (選考科目原始分數×0.5)。 二、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分組考試科目順序比較。			
計算機等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各組名額於錄取不足額時，得相互流用。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名額優先流用至甲組；如流用後仍有缺額，名額再流用至乙組。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64。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50%	環境科學與工程概論、生態學、經濟學、統計學(四科任選考一科)
	面試 50%	一、面試內容含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相關議題。 二、完成考試報名並符合報考資格者(取得准考證號者)一律得參加面試。 三、面試日期：筆試當天(113 年 2 月 17 日，本所筆試科目結束後)。 四、面試地點：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8 樓 805 室。 五、個別考生面試時段將於 113 年 1 月 11 日公佈於本所網頁 (http://inrm.ntpu.edu.tw/)，不另行通知。 六、參加面試之考生不另繳交面試費。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選考科目依原始分數標準化。計算方式為：各科目以常態標準化轉換之 Z 分數為考生實得分數，換算後 Z 分數之平均數定為 50 分，標準差定為 15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換算後分數低於 0 分者，以 0 分計；高於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二、總成績=(選考科目之標準化成績 $\times 0.5$) + (面試原始分數 $\times 0.5$)。 三、依筆試加面試總成績擇優錄取。成績相同者，依(一)面試；(二)筆試(標準化後)之順序比較。 四、若該科成績無法標準化，則採計原始分數。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本所研究方向與特色可參考本所「IOH 教授說」影片，請點選連結 https://ioh.tw/talks/北大教授說給你聽-王之佑-tw-professor-ntpu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340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個體經濟學原始分數×1)+(總體經濟學原始分數×1)+(統計學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錄取標準：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統計學。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英文能力檢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160。	

系所組別	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社會學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成績相同者依筆試試題順序之得分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46。	

系所組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社會工作(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 二、社會工作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社會工作原始分數×1)+(社會工作研究法原始分數×1)。 二、依筆試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科目：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計算機等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非相關科系報考錄取生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一)以大學部必修中之六門課(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福利行政、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區組織與發展)為核心課程，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核心課程中的兩門課。 (二)非相關科系之碩士新生已修過上述核心課程者，可提出免補修申請。請於入學時向系辦提出申請，送任課教師核定，並由系辦彙整後送註冊組登記。 二、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14。	

系所組別	犯罪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犯罪學 二、社會科學研究法
	備註	本所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犯罪學原始分數×1) + (社會科學研究法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犯罪學、社會科學研究法科目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計算機使用規定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功能及按鍵請詳閱簡章附錄一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上課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 二、錄取當年度須入學就讀，除有明確特殊事由，原則上不得休學。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084。	

系所別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三、中國思想史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考試科目佔分比例計算：國文(25%)、中國文學史(37.5%)、中國思想史(37.5%)，故總成績=(國文原始分數×0.25) + (中國文學史原始分數×0.375) + (中國思想史原始分數×0.375)。 二、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國文分數之高低錄取之。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本系於本校三峽校區上課。 二、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補修「中國文學史」與「中國思想史」及格，以及「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708。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中國通史 二、臺灣通史 三、世界通史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中國通史原始分數×1)+(臺灣通史原始分數×1)+(世界通史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世界通史、中國通史、臺灣通史分數之高低錄取。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年3月12日)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以同等學力、非史學系或史地學系畢業者，入學後由系主任核定所應補修之歷史系大學部基礎學科，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三、入學後需通過本系認定之語文檢定或修習要求，詳見本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8。	

系所別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在職生必須具有 2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累計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50%	語文論述能力(民俗與文化)
	面試 50%	一、面試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二、面試時間由本所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本所網站 http://fach.ntpu.edu.tw 。 三、請於 113 年 2 月 25 日前將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證明)電子檔 email 至 cdfa@gm.ntpu.edu.tw 。 四、面試包含 2 分鐘對未來研究計畫之說明。 五、面試地點：本校三峽校區人文大樓 8 樓 809 專業教室。 六、參加面試之考生不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
	備註	本所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語文論述能力原始分數×0.5)+(面試原始分數×0.5)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分數、面試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	
計算機使用規定	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二梯次(113 年 3 月 29 日)	
備註	一、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以相互流用。 二、本所研究方向與特色可參考本所「IOH 教授說」影片，請點選連結 https://ioh.tw/talks/北大教授說給你聽-王淳熙-tw-professor-ntpu ，或掃描右方 QR CODE 觀看。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6803。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筆試 100%	一、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各佔 50%) 二、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及郵寄方式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原始分數×1)+(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原始分數×1)。 二、總成績相同者，應依考試科目:資料結構與演算法、線性代數與離散數學之分數高低取決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計算機使用規定	筆試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器)。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本碩士班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本碩士班基礎課程為「資料結構」。基礎課程不計入所修習學分之總數。在入學時，經本系核定後，得免修該基礎課程。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7~68889。	

系所組別	通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100%	<p>一、本系「碩士班招生考生資料表」。</p> <p>二、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影本。</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書。</p> <p>五、自傳。</p> <p>六、碩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p> <p>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著作、競賽得獎證書等。</p> <p>八、教師推薦信函 2 封以上。</p>
	備註	<p>一、考生資料表、推薦函格式請上本系網頁(http://www.ce.ntpu.edu.tw/) 下載。</p> <p>二、資料請依序用燕尾夾裝訂即可。</p> <p>三、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p>
應交報考資料 及郵寄方式	<p>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p> <p>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p>	
成績計算及同 分比序方式	本系所採全方面審查考生所有資料，整體評分。總分依書面審查分數加權後計分。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本系於三峽校區上課。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79。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	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系統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一般生 4 名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故未招滿額時，缺額得於一般入學考試補足)	
特定報考資格	無	
考試項目 及 佔分比例	書面審查 30%	由三位以上教師進行獨立審查。
	面試 70%	一、經書面資料審查後，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名單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公佈於本系網頁 (http://ee.ntpu.edu.tw/) 上，不另個別通知。 三、面試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3 日。 四、參加面試之考生不另繳交面試費 500 元。
	備註	本系無同等學力加考科目。
應交報考資料 及郵寄方式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 二、履歷表 1 份。 三、推薦信 1 封 (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請參考以下備註四)。 五、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 (請自行上網下載，依本系提供之表格填寫)。	
	備註： 一、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其他特殊身份報考或報考在職生類別者，需依簡章第 10 頁「郵寄報考資料規定」備齊資料郵寄。 二、須郵寄報考資料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 (郵戳為憑) 使用簡章附表九「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填寫後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外郵寄。 三、名次證明正本可依各校自有格式辦理；推薦信及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格式請上本系網頁 (http://ee.ntpu.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四、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可包括：專業成就、著作影本、專題或實習報告、各種獎狀獎勵等得獎證明、求學歷程簡述、英文能力證明、社團或班級服務證明等或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文件資料。 五、甲組：晶片設計與製造組研究領域含微電子奈米與光電半導體、混合訊號積體電路奈米微影製像設計與製程等。 六、乙組：系統工程組研究領域含訊號與系統、大數據智慧物聯網、電腦視覺、機器人、控制系統、智慧車電系統、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等。 七、前已報名本系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而欲再次報名本次考試者，經系統報名後，除「五、面試時間意願調查表」須再次寄送外，其餘前已上傳之審查資料可不必重覆寄送。	
成績計算及同分比序方式	一、總成績=(書面審查原始分數×0.3) + (面試原始分數×0.7)。 二、總成績相同者，應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之分數高低順序決定名次排序，擇優錄取。	
放榜梯次	第一梯次 (113 年 3 月 12 日)	
備註	一、於三峽校區上課。 二、甄試入學已報到錄取生因故放棄所遺之缺額，其流用順序為甲組缺額流用至甲組、乙組缺額流用至乙組。甲組流用後如仍有缺額，名額則再流用至乙組；乙組流用後如仍有缺額，名額則再流用至甲組。 三、一般入學若有名額可供流用時，甲、乙組名額得流用。	
洽詢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8882。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一般入學考試試務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一般事項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依本辦法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責任。
考生如有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或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取消其考試資格。

貳、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 第四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應攜帶准考證明及以下任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有效證件正本上之照片如為兒童時期照片，應於考試前更換新證。
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分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依限補驗。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辦理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
- 第五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始可入場；但考試開始鈴響畢 20 分鐘後，即不准入場。已入試場者，考試開始鈴響畢 40 分鐘後始可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六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入座，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應與考桌上及准考證明上之號碼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查明。
同一考區，凡誤入座位且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0 分。考生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且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
同一考區，非誤入座位但誤用答案卷，且於該節考試開始鈴響後至考試結束鈴響畢前，由考生自行發現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
誤入不同考區之試場應試者，該科成績概以缺考論。
- 第七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及答案卷，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計時器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並不得將通訊器材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穿戴式裝置【如附表十二所列】）、書籍、或具記憶功能之物品置於座位中與四周、抽屜中或隨身攜帶；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

報備並經檢查由試場人員指示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攜帶之物品由考生妥善看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第九條 考生之考桌桌面除必用文具、准考證明、身分證件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 0 分計。考生應將准考證明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參、考試及離場事項

- 第十條 考生得攜帶計算機(器)，惟能否使用將於試題上註明。得使用之計算機(器)僅限本校簡章所附「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簡章附表十)所載之型號計算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違規計算機(器)並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歸還。
- 第十一條 各科考試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倘因應題目須以圖表作答，圖表部分則不限用色彩。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或答案卷首頁者該科均以 0 分計。考生作答之文字或圖表應清晰可辨別，倘有字體過小、模糊、過度潦草等情形，以致閱卷委員批閱時無法清楚閱讀、辨別因而影響得分，考生應自行斟酌並承擔相關責任。
- 第十二條 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鈴聲響後 2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等行為，違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生不得有傳遞、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不得有飲食、抽煙、或嚼食口香糖、檳榔等行為，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 至 5 分。
- 第十四條 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 至 5 分，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不得撕毀答案卷內頁及不得污損答案卷上之條碼，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
- 第十五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響完畢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 第十六條 繳卷時，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試題必須附於答案卷內繳回。
答案卷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門口逗留，經監試人員制止不聽者，該科以 0 分計。
考試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將試題及答案卷留置桌面，一概不得攜出，違者該科答案卷以 0 分計。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記錄，提請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0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

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一般入學考試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組	碩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服務機關	(請填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年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概述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示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或部門主管印章處：

說明：

- 一、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考生於報名時繳用。
- 二、上表所列在職人員所從事之工作與其擬報考之系所有密切關係。
- 三、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 四、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倘報考系所有認定之證明正本，從其規定繳交(如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勞保卡、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錄單、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前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若為申請不易之文件，須系所在審查後退還者(請務必明顯標示)，考生請寄正本、影本及填好之回郵信封，方便系所人員寄還。(僅有影本者，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一、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不需填)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二、申請服務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請勾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 (由本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 20 分鐘 (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題	將原各頁試題放大 1.5 倍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電子檔 (記事本純文字檔) 試題	(盲用) 電腦及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 (記事本純文字檔) 限矯正後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 (不含) 以下 (含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如本欄不敷填寫，可另紙詳述》		

三、注意事項

(一) 備妥以下資料於報名期間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1. 本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影本 (視障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需有相關障礙註記可資查詢)；或醫療單位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 於報名日期前 1 年內開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 1 份或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正本 (詳附表五)。倘附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3.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
4. 餘請參閱本簡章「拾、應考服務」之相關規定。

(二) 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三)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本校並將通知審核結果。

考生簽名：_____ 招生委員會章戳：_____

(未蓋招生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書寫能力證明、【盲用】電腦申請）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擬申請延長考試時間者或視障考生擬申請(盲用)電腦者，應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或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就診，醫療單位出具時間計算至報名日期前 1 年內有效。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

診 斷		
病 情		
類別說明	<p style="color: red;">※醫師於檢查後，診斷結果應於各相關類別項目之（ ）內勾註，勾註後並應於「√」上加蓋戳章，俾利本校確認考生情況，以憑審核。</p> <p>一、視覺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兩眼視力優眼在 0.01（不含）以下，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兩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p>二、上肢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 【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寫字慢 <input type="checkbox"/>準確度差 <input type="checkbox"/>寫字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差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大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主治醫師簽章

類別說明	<p>三、坐姿平衡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頭部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坐不穩</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p> <p><input type="checkbox"/>姿勢異常</p> <p><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主軀幹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骨盆穩定度差</p> <p><input type="checkbox"/>下肢緊張不穩</p> <p><input type="checkbox"/>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坐</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p>	主治醫師簽章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需加蓋診斷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第二頁】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報考 系所	
網路報名 序號	(共 6 碼務必填寫)	報考 組別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範例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注音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銜，注音 <u>ㄅㄨㄢˋ</u>）</p>		
備 註	<p>一、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網路報考系統登入帳號請務必填寫。</p> <p>二、請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含）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86718006；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86741111#66119）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於報考系統列印報名表件前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ysadm.ntpu.edu.tw/font.html</p>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網路報名序號	行動電話		
報名費繳費虛擬 帳號(共14碼)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250元(或75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優待退費新臺幣750元(或450元)整</p> <p>以上應附證明文件: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應依溢繳金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或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或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繳費申請退費新臺幣1,000元整(或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250元整(或750元整)。</p> <p>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p>		
退費匯入帳號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	<p>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帳號戶名: _____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分行名稱: 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備註	<p>一、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限前(詳本簡章第9頁)(以郵戳為憑)另備信封(請勿使用附表九)以掛號郵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	系所 _____ 組 碩士班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申請更正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通話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_____
申請更正理由	
考生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86718006 辦理。並請於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86741111#66119。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國外學歷)

本人_____以國外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
_____組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
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
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
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
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
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
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
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大陸地區學歷)

本人_____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公證(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公證(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5條規定，補繳合格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教育部不予採認，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香港澳門學歷)

本人_____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貴校_____系所_____組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

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驗證程序，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入出國紀錄影本。

本人現為應屆畢業生，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在學證明影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入出國紀錄影本。

並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與採認辦法」規定，補繳合格文件。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樣張)

碩士班(套印)

博士班

流水號碼：(套印)

申請 考生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套印) (套印)	報考系所組別 身 分 別	(套印) (套印)
考 試 科 目	科 目 名 稱	成 績	複查與否	複 查 分 數 (由複查人員填寫)
	經濟學(套印)	42(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統計學(套印)	43(套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計學(套印)	71(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通知單總分及錄取別				
總分(加權或標 準化後成績)	(套印)	最低正取總分	(套印)	
最低備取總分	(套印)	錄取別	(套印)	
申請人簽名				
複查結果說明 (複查人員填寫)			複查人員(複查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某科成績如有疑問時，請依「拾參、申請成績複查」所訂各梯次申請截止日前，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申請成績複查。
- 二、申請成績複查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登入本校網路報考系統查詢成績(系統僅開放至截止日當日下午5點止)，自行點選欲複查之科目、列印成績複查申請表後親自簽名。
 - (二) 郵局小額匯票：複查成績申請費(每科30元，請至郵局購買小額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 (三) 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郵遞區號)：回郵未貼足掛號郵資，致成績複查回覆時間遞延或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以上資料請以掛號寄至「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信封寄件人處請註明寄件人、准考證號碼、系所名稱及「成績複查」字樣，資料不齊或逾期概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答案卷有無漏未評閱、與筆試答案卷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各形式考試科目總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各形式考試科目或申請閱覽或複製、影印筆試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成績複查，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備取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銷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樣張



貼郵票處
請以掛號郵寄

113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報考系所組：_____系所_____組
網路報名序號：_____（共6碼）
寄件考生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
寄件考生地址：_____

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國立臺北大學_____學系(所) 收

郵寄期限：112年11月22日至112年12月6日止，以郵戳為憑。
（未於郵寄期限郵寄報考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郵寄報考資料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自備信封或包裹箱。
- 二、每報名專用信封以裝1人報考1系所組之報考資料為限，資料請依系所指定順序整理齊全，平放入報名信封內，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三、報考資料不全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所繳各報考資料影本，本校概不發還。
- 四、請以「掛號」方式郵寄，如因以平信或其他方式投遞而發生遺失或遲誤，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所繳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 請將此頁黏貼於信封或包裹箱外※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限用電子計算機型號表

表列計算機係參考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機(器)第一類之機型，功能僅限+、-、×、÷、√、%、M+、M-、MR、MC 運算功能。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ATIMA	MA-80V	精通事務 機器有限 公司	CASIO	SL-100L	台灣卡西 歐股份有 限公司
	SA-200L			SL-240LB	
	SA-787			SL-300LV	
	SA-797			SL-760LC	
	SA-807			SX-100	
AURORA	DT210	震旦行股 份有限公 司	CATIGA	SX-220	信力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DT220			CA-268	
	DT230			CA-312	
	DT3910			JS-2206	
	DT3915			CinLiCa	
	DT391B		E-MORE	DS-120E	久儀股份 有限公司 MS-20GT 如 具 MU 鍵規 格者，不得 使用
	DT810			DS-120GT	
	DT810V			DS-200GTK	
	HC115A			DS-3E	
	HC127V			DS-3GT	
	HC132			JS-120E	
	HC133			JS-120GT	
	HC184			JS-200GTK	
	HC191			JS-20E	
HC219	JS-20GT				
Canon	LC-210HiII	佳能昕普 股份有限 公司	CASIO	MS-112L	台灣卡西 歐股份有 限公司
	LS-88VII			MS-120E	
	LS-120VII			MS-12E	
HL-100LB	MS-20GT				
HL-815L	MS-80L				
HL-820LV	MS-8L				
HL-820VA	NS-200GTK				
HS-8LV	SL-103				
LC-160LV	SL-201				
LC-401LV	SL-20V				
MW-5V	SL-220GT				
MW-8V	SL-320GT				
SX-300P	SL-709				
SX-320P	SL-712				
	SL-720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FUH BAO	FB-200	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LIBERTY	LB-5029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B-216			LB-262		
	FB-810			LB-2636		
	FBMS-80TV			Paddy	PD-H036	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FB-701		PD-H101			
	FB-510		PD-H208			
	FB-520		PD-H886			
	FB-530			Pierre cardin	PH245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B-550		PT212			
	FB-560		PT256-G			
	FB-570		PT256-B			
	FB-580		PT383			
	FB-590				PT899	
H-T-T	SCP-298	台灣哈里股份有限公司	SANYO	SCP-371	台灣哈里股份有限公司	
	SCP-328			SCP-913		
	SCP-308			UB (續次頁)	UB-200-Y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INYO	KPE-561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KPE-588 如具MU鍵 規格者，不 得使用	UB-200-W			
	KPE-565		UB-206-Y			
	KPE-585		UB-206-W			
	KPE-587		UB-210			
	KPE-588		UB-211			
	KPE-661		UB-212-B			
	KPE-663		UB-212-R			
	KPE-665		UB-220			
	KPE-666		UB-225			
Kolin	KEC-7711	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UB-226-W			
	KEC-7713		UB-226-B			
LIBERTY	LB-5003CA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LB-5003CA LB-5016CA LB-5017CA LB-5018CA LB-5017CA LB-5018CA LB-2636 如具MU鍵 規格者，不 得使用	UB-226-R			
	LB-5016CA		UB-233			
	LB-5017CA		UB-236M			
	LB-5018CA		UB-238			
	LB-5024CA		UB-239M			
	LB-5026CA		UB-266-P			
	LB-5027CA		UB-266-G			
	LB-5028CA		UB-266-B			

廠牌	型號	生產廠商
UB	UB-266-R	承廣國際 股份有限 公司
	UB-320	
	UB-330	
	UB-360	
	UB-370	
	UB-800-P	
	UB-800-G	
	UB-800-B	
	UB-800-R	
	UB-820	
	UB-850-P	
	UB-850-G	
	UB-850-B	
	UB-850-R	

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考生得使用之計算機之型號，限用本表所列型號，違者依本校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十條議處，不得異議。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
(以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9 條第 5 項報考)

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地址	□□□	
同等學力資格 (請勾選並附證明文件)	<p>注意：申請者應確認是否確實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報考碩士班考試資格規定，始辦理申請。</p> <p>本人_____ (簽章) 符合下列勾選之報考資格無誤：</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6 條)。</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其畢 (肄) 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第 5 項)。</p>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查費用	新臺幣 3,000 元整	國立臺北大學 出納組收費戳章	(應附繳費收據影本)
系所審查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申請人所送申請文件具有相當同等學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p> <p>系所主管核章：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審查結果通知

臺端所送同等學力文件經招生委員彙審查認定結果如下：

- 審查通過，具有相當同等學力，得辦理後續報考。
- 審查未通過，學經歷文件不具有相當同等學力，不具備同等學力報考條件。

此致 _____ 君

(未蓋委員會章戳無效)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 112.11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

穿戴式裝置包括耳機、智慧眼鏡、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運動手錶、智慧佛珠等，因其具通訊功能，或可與其他通訊裝置相連結傳輸資訊，故考試時嚴禁隨身攜帶或置於身邊。

穿戴式裝置例舉

智慧型手環類



智慧型手錶類



智慧型眼鏡類



耳機類



※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